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JA21JA27A024090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6 分許，停放車牌號碼

XX-XXXX 自用小客車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處所，乃開立 JA238775103634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

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JA21JA27A024090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繳納停車費 80 元及催繳工本費 15 元，合計 95 元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83122204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原處分機關 JA21JA27A024090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